

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和跨区域互通互认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系统观念、便民高效、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和跨区域互通互认，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2 年底前，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基本完善，电子证照生成制发和共享使用闭环机制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全量电子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监督和社会化场景中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推出一批典型应用。

2023 年底前，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全面普及应用，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在社会化应用重点领域得到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全省一体化水平不

断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深度融入日常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全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基本满足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的普遍性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事中应用。持续完善“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不断将企业和个人在办事中常用证照、证明、批文等纳入清单管理。加快提升电子证照常态化生成应用水平，凡列入清单的证照，各级部门在线下办事中不再要求办事人员出示原件或提交纸质复印件；线上办事中系统自动获取办事人员相关证照，无须上传扫描件。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电子证照和持证主体其他信息的关联、授权、归集和共享，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办事信息免填写，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驾驶证、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和证照关联绑定，推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覆盖各级部门依申请事项。（省数字办、审改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应用。全面梳理行政监督检查工作中需要检查的证照类型清单和对应监督检查事项，在实地监督检查工作中推行“电子亮证、扫码核验”新模式，利用闽政通等政务服务 APP 扫码终端获取监督检查对象的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替代实体证照检查核验，提高信息核实精准度，提升监督检查工作效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之间交互场景，持续打造电子证照便捷应用，促进电子证照在各行各业推广普及，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全社会认可度。分类分步骤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个人电子证照以婚姻登记、医院就诊、生育登记、异地就医报销、药房购药、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户籍迁移、酒店入住、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工作应聘、景点旅游等为重点应用场景，企业证照以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为重点应用场景，探索推行电子证照亮证扫码、授权下载核验等新型应用模式，推出一批示范类社会化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民政厅、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厅、公安厅、人社厅、文旅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等政务服务 APP 畅通电子证照网上申领渠道，做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同步申领、同步变更。推进电子证照智能服务，积极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荐可办理证照、事项和使用场景等，提升电子证照智能应用水平。在推进线上应用的同时，保留线下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探索将第三方鉴定报告、证明、承诺函等办事材料纳入可信电子文件管理，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探索将企业多项经营许可信息融入“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证照，实现“一证准营”“一证监管”场景应用。(省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民政厅、人社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5. 开展跨区域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做好与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的衔接配合，实现与兄弟省市、国家部委在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纠错等全流程贯通。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支持与兄弟省份在跨省异地办事过程中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缩减异地办事中的材料提交，提高群众、企业跨省办事创业的便利性和获得感。(省数字办、公安厅、

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对接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动态跟踪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相关升级改造工作，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照。加强全省电子证照目录规范化，各省级部门围绕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组织完善证照目录标准，实现全省同类证照统一名称、统一照面、统一模板、统一元数据。（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福建省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设各地市政务审批电子文件归档系统，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理。（省档案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围绕电子证照纠错流程，健全完善全省电子证照质量监控体系，持续跟踪和整治电子证照生成质量问题，推动电子证照质量不断提升。强化新增电子证照源头质量管控，各部门建立电子证照和部门业务同步更新机制，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环节，并加强证照注销、换证等业务状态变更情况下电子证照同步生成更新。对地方部门证照

办理业务依托省级部门垂直系统开展的情况，原则上由垂直系统与省级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进行“总对总”对接支持新增电子证照生成，并且由省级部门牵头组织集中对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进行电子化转换。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颁发的证照，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颁发主体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对于证照颁发部门调整的情况，原则上由掌握证照照面数据的部门负责完成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生成工作。（省数字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9. 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加快推进各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应接尽接”，支持在办事过程中生成和调取电子证照。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与办理系统的关联绑定，推进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及时、全量、规范地向省网上办事大厅汇聚。（省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电子印章支撑保障能力。加快提升电子签章支撑能力，支持跨层级签章、多部门签章和加注件等功能。积极有序推进各级部门电子印章制作工作，各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事业单位的电子印章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统一申请，集中制发。加快企业、个人电子印章普及推广，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

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和个人电子印章绑定发放机制，提高电子印章社会覆盖率。（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电子证照生成、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电子证照的管理规定，电子证照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以最小可用为原则，严格控制内部人员数据访问行为，加强对办件数据和证照调用记录的联合审计追溯。探索应用区块链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基于区块链技术对电子证照相关数据及授权使用等行为上链，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协同共享、授权使用证等可信任可追溯，增强电子证照的安全性与可信度。证照签发部门和证照应用部门严格落实电子证照“一事一查”原则，办事人员仅限调取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持证主体的特定电子证照，从技术保障和管理流程方面防止超范围访问。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事项申报主体的身份认证，防范信息泄露。（省数字办、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密码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

化全省“一盘棋”组织推进，省数字办加强日常推进协调，推动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牵头，有关部门、处室密切协作的统筹推进机制，分解目标任务分工和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和信息化部门的协调配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管理制度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电子证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把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各项管理规定分解落实到日常工作流程，细化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员和职责，实现电子证照常态化、规范化使用。（省数字办等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加强对全省电子证照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绩效考核，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督促落实，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积极通过实体办事大厅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推广电子证照，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积

积极引导群众主动申领、使用电子证照。加强对电子证照典型应用案例和经验作法的收集和总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